

香港特別行政區荃灣區議會陳金霖議員專用箋

FROM THE DESK OF MR. RICHARD K.L. CHAN,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LOR, HONG KONG SAR.

敬致：荃灣區議會主席
周厚澄 SBS 太平紳士

動議：要求政府在 393 號荃灣市地段批地條款附加興建會堂的條件

尊敬的周厚澄 SBS 太平紳士：

荃灣區市中心社區會堂嚴重缺乏，不足以應付市民日漸增加的需要，希望政府參照香港禮頓山先例，要求政府在 393 號荃灣市地段附加批地條款，以造福社群。

我們動議在 5 月 30 日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要求：

在 393 號荃灣市地段(前楊屋道運動場地)，政府要在批地條款中附加要求地產商興建荃灣社區會堂的條文。

順頌

台祺

動議：陳金霖議員

陳金霖

和議：林發耿議員

林發耿

2006 年 5 月 8 日